

十二、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105年3月14日第十六屆第14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第一條：為獎勵教職員工在職期間有效率並發揮團隊精神，對疏忽職守不負責任造成團體士氣低落影響同仁之教職員工能有所警惕，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辦理教職員工獎懲案件需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以維護行政紀律，並提高工作效率。
- 二、獎勵以功績為先，勞績次之，職務內應辦事項，除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學年終考核之參考，不另敘獎。
- 三、獎勵以實際負責人員為主，其餘人員視其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 四、為貫徹行政責任制度，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對重大獎懲案件應連帶審議主管之責任。
- 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另敘獎。
- 六、教職員工獎懲，由各有關處室、各科主管簽會，遇重大獎懲案件，由人評委員會會議議決，人事室核轉校長批示。
- 七、同一學年度內，記功經核定執行獎勵者，不得再與記過相抵銷。

第三條：教職員工之獎懲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申誠、記小過、記大過。

- 一、嘉獎：教職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給予嘉獎。
 1.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令，努力教育文化工作，成績優良者。
 2. 編撰教材或自製教具，成績優良者。
 3. 教法優良，批改作業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
 4. 辦理觀摩教學，表現優異者。
 5. 辦理體育或音樂活動，成績優良者。
 6. 對工作有特殊研究或熱心負責，能獲良好效果者。
 7.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者。
 8. 熱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訓練成績優良者。
 9. 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10.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著有成績者。
 11. 對校舍修建之監督及財物之保管、保養、負責認真著有成效者。
 12. 其他辦理本身職責之業務工作努力，著有成績者。
- 二、小功：教職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給予記小功。
 1.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者。
 2. 對學校校務設備有長期發展計劃，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3.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者。
 4. 義務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者。

5. 切實推行訓導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者。
6. 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切實認真並針對流弊予以改革者。
7. 辦理各種文化活動，成績卓著者。
8. 輔導畢業生就業，著有成績者。
9. 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得最大效果者。
10. 安定人事、領導員工通力合作，且考核嚴密，使業務有長足進展者。
11.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12. 其他辦理本身職責業務工作努力，有特殊優良事蹟，足以爭取學校榮譽及進步者。

三、大功：教職員工有下列之一者給予記大功。

1. 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2.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3.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4. 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實驗方案，施行結果對教育文化確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等重大貢獻，並能爭取國家榮譽者。
5. 鼓勵學術，有專門著作或重要發明，確有特殊貢獻者。
6. 其他辦理重要工作及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勳績者。

四、申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申誡。

1. 執行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不力者。
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促不週者。
3. 不按課程標準排課，致貽誤教學者。
4. 學籍管理不善，發生錯誤者。
5.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6. 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7. 辦理重點輔導計劃，成績欠佳者。
8. 辦理考試疏忽以致發生錯誤者。
9. 對各項例行報表，不按時編報，影響統計工作者。
10. 辦理本身及有關工作業務不力，成績欠佳者。

五、小過：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小過。

1. 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劃進度者。
2. 辦理考試違法失職者。
3. 行為不當，有玷師表者。
4. 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
5.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者。
6. 辦理本身工作業務未盡職者或敷衍塞責致有顯著錯誤者。

六、大過：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大過。

1. 怠忽職責或洩漏公務機密，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2. 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3. 誣陷、侮辱、脅迫同事，事實確鑿者。
4. 處理本身工作業務，有重大失職，足以影響學校校譽者。

5. 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七、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四條：教職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社教活及各種競賽獎勵標準如下：

- 一、參加各縣市或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競賽獲團體或個人第一名，其負責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 二、參加區域性各項活動及競賽獲第一名，其指導老師給予記小功一次，第二名，其指導教師給予記嘉獎二次，第三名，其指導教師給予記嘉獎一次。
- 三、參加全國性各項活動及競賽，獲第一名，其指導老師記小功二次，第二名記小功一次，第三名記嘉獎二次。
- 四、教職員如係個人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種活動及競賽，獲有名次其獎勵則照上列之標準辦理。
- 五、教職員如對交辦事宜及本身業務工作，熱心負責成績優良，由主管簽請校長另予獎勵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同一學年之獎懲得互相抵銷，經完全抵銷，視同未受處分。

第六條：以上業務主管單位為人事室，應依獎懲科目內容確實記錄，於期末呈校長並送考核委員會參酌。

第七條：本辦法由學校訂定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